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焦作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就合作进行甲方 焦作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财政电子支付电子化升级 (项目) 的有关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1) 合同: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 项目: 焦作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财政电子支付电子化升级 。

(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 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故事。

(4) 货币单位: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 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 任何更改一方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 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 7 日视为送达;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5. 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附件 (如有)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验收

1. 技术服务内容:

(1) 对桌面操作系统、浏览器、和终端机客户端软硬件等国产产品进行开发适配; 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凭证库系统

①根据操作系统特性进行功能适配需求：

②CPU 适配需求：根据国产化 CPU 做出适配，满足在国产化 CPU 中运行的需求。

2) 电子签章系统

①根据操作系统特性进行功能适配需求：

②CPU 适配需求：根据国产化 CPU 做出适配，满足在国产化 CPU 中运行的需求。适配后电子签章客户端功能不变，具体如下：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应用（电子凭证库、电子签章系统）升级改造后，部署方案、网络结构等不改变，改变的只有桌面操作系统、浏览器、电子凭证库、电子签章系统变为国产产品。

最终通过开展产品适配与改造优化，逐步实现系统稳定可用、便捷好用，完成国产终端在焦作市财政局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中的全场景国产应用。

2. 项目实施上线及验收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具备上线条件后，向甲方发出书面上线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安排和组织上线测试，成功后签署书面上线文件。

(2) 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文件；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超过 10 日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项目已通过验收，乙方视为已按约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甲方应据此履行后续付款义务。

3. 技术服务的期限、范围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2) 系统实施范围：焦作市财政系统电脑终端电子签章和电子凭证库国产化改造

第三部分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应按项目实施进度的规定准备好系统环境并通知乙方；

(3)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环境、条件、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等；并允许乙方人员有权使用、修改、完善上述环境、条件、信息、数据、文档、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等；

(4) 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如有丢失，甲方应负责重建；

(5) 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6)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2)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 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 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3) 确保其他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本项目上线运行后, 不得影响其他核心财政业务系统的稳定性, 确保其他业务系统运行顺畅;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 为甲方业务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乙方针对甲方运维人员、业务操作人员开展现场实操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常见故障排查、基础设置等。培训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完整操作手册、故障排查手册电子版 + 纸质版 (如有); 甲乙双方有责任共同保证培训效果, 受训人员应当达到正常使用软件的标准, 保证实施效果。

第四部分 服务费用

1. 费用额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7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元整), 价款为含税价, 包含人工、调试、培训、整改等全部费用。

2. 费用的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人民币¥17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元整)

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 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 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4.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银行账号: 1109 1041 1210 401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86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知识产权归属

- (1) 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外所创作或经授权取得的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资料、软件、工作方法、样本、表格、数据表、数据库、其他电子工具、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乙方应确保甲方享有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乙方保证其许可使用的有效期为永久。
-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和与本软件相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等。
- (3) 项目完成后,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文档和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保密条款

- (1)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 (4) 如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并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 (5)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日止。保密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 本项目涉及的电子凭证、电子签章数据、财政业务信息、终端台账均为政务涉密信息；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须遵守甲方保密管理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严禁拷贝、外传、截图涉密数据；发生泄密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六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 由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如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长，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逾期 30 天未进行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甲方负责技术服务方案配合并安排人员负责并参与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应按照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4.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合同金额的 20%为限。

第八部分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焦作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日期：



